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公司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了解和查询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了解和查询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

2018 年 8 月 15 日